

语言学论丛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Western Legal
Language and Culture

中西法律语言与 文化对比研究

张法连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语言学论丛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Western Legal
Language and Culture

中西法律语言与 文化对比研究

张法连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西法律语言与文化对比研究 / 张法连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10

(语言学论丛)

ISBN 978-7-301-28791-0

I . ①中… II . ①张… III . ①法律语言学—对比研究—中国、西方国家
IV . ① 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7590 号

| | |
|-------|---|
| 书 名 | 中西法律语言与文化对比研究 |
| | ZHONGXI FALÜ YUYAN YU WENHUA DUIBI YANJIU |
| 著作责任者 | 张法连 著 |
| 责任编辑 | 刘文静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301-28791-0 |
| 出版发行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 网址 |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电子信箱 | liuwenjing008@163.com |
| 电话 |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382 |
| 印刷者 |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
| 经销商 | 新华书店 |
| | 72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33.25 印张 800 千字 |
| |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9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前　　言

“法者，治之端也。”政治走向成熟的标志就是法治。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标志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始，开启了法治中国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和支撑；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离不开法治的维护和匡扶。

法律语言是维护司法公正与社会公平正义的载体，也是承载法律文化的主体和透视法律文化的一面镜子；法律文化是人类文明进程中法务活动的智慧结晶和精神财富，是社会法律现象存在和发展的文化基础，也是法律语言形成和演变的宏观语境。

党中央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的一系列新概念、新思想和新命题，以及为此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宏伟顶层设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提供了新的课题、契机和方向，也让充当司法公正与效率载体的法律语言和反映社会法治进程与民主进步的法律文化引发了空前的关注和重视。

当今世界发展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进程突飞猛进，国际交流合作日益加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涉外法务活动空前频繁。全球化浪潮中我们所面临的很多问题其实都是法律问题，而这些问题中的绝大多数又都属于涉外法律的工作范畴。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依法处理涉外经济事务，强化涉外法律服务，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这些涉外法律工作的开展和完成，都离不开法律语言和法律文化问题，这就对法律语言和法律文化的研究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希冀和要求。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涉外法律工作。法律英语语言在国际经济贸易和法律事务中具有通用语的地位；西方法律文化在国际公约组织和交流合作中具有重大的影响力。因此，为了顺利开展涉外法律工作和法律移植的本土化工作，对于中西法律语言和法律文化进行对比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西法律语言与法律文化的对比研究涉及不同的向度和层面，包含历时和共

时的维度。首先,需要关注其差异,即中西法律语言与法律文化对应性的基本框架和静态观察;其次,需要关注其变迁,即中西法律语言与法律文化相遇前的历史演进及其基本动力;再次,需要关注其融合,即探讨近代以来中西法律语言与法律文化在中国的冲突与流变,梳理中国对西方法律文化的引进、移植与改造。

据此,本书在内容上宏观分为“中西法律语言对比”和“中西法律文化对比”两大部分。前者涵盖了第一章到第五章的内容,具体包括对于语言的功能和特征,法律与语言之间的关系,法律语言的分类和特征,中西法律语言词汇、句法和语篇层面的特征和对比等方面的研究。后者涵盖了第六章到第二十章的内容,具体包括文化的功能和分类,法律文化的界定和分类,中西法律文化在价值观念、法理观念、法理精神、法律本位、法律属性、法律正义、法律信仰等思想和精神层面的差异,中西法律文化在立法机构、司法机构、执法机构、法官制度、律师制度、陪审制度、法律教育、法律职业制度等制度和设施层面的差异等方面的内容。还需特别指出的是,本书中的西方法律文化主要指英美法律文化,尤其指向美国法律文化。

本书是对时代变迁和学术进步做出的实时回应。作为一部对中西法律语言与法律文化进行比较研究的专著,其旨在考其异同,辨其短长,尝试逐步实现从辨异到会通,承载社会文化功能,兼顾理论与实践价值,蕴含作者的学术见解、文化立场和社会政治主张,希冀为中国现代法律语言发展与法律文化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法律语言与法律文化对比研究在我国是一个新领域。在本书撰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近年来国内外几乎所有有关法律语言与法律文化方面的论文和著作,在此谨对原作者表示谢忱,如果不是建立在他们的研究基础之上,就不可能有本书的完成。我在同济大学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张建科副教授(中国石油大学)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很多颇有价值的调研材料,在此谨表谢意。

书中不当之处,敬请同仁指正。

张法连

2017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法律与语言 | 1 |
| 一、语言的界定 | 1 |
| 二、语言的设计特征 | 3 |
| 三、语言的功能 | 7 |
| 四、语言研究与法律研究 | 18 |
| 五、法律与语言的关系 | 20 |
| 六、法律与语言之相互作用 | 25 |
| 第二章 法律语言 | 32 |
| 一、法律语言的界定 | 32 |
| 二、法律语言的分类 | 35 |
| 三、法律语言的特点 | 38 |
| 第三章 中西法律语言词汇对比 | 51 |
| 一、概述 | 51 |
| 二、中西法律语言词汇对比 | 54 |
| 三、中西法律语言词汇对比对于翻译的启示 | 81 |
| 第四章 中西法律语言句法对比 | 84 |
| 一、概述 | 84 |
| 二、英汉法律语言句法特征对比 | 86 |
| 三、英汉法律语言句法对比对于翻译的启示 | 123 |
| 第五章 中西法律语言语篇对比 | 155 |
| 一、概述 | 155 |
| 二、文本类型与语篇类型 | 156 |
| 三、法律语篇文本类型化 | 161 |

| | |
|-----------------------------------|------------|
| 四、英汉法律语篇对比 | 163 |
| 五、英汉法律语篇对比的启示 | 225 |
| 第六章 法律文化..... | 242 |
| 一、语言与文化 | 242 |
| 二、法律文化的定义 | 246 |
| 三、西方法律文化简史 | 250 |
| 四、法律文化族类分类 | 251 |
| 第七章 中西法律价值观对比:和谐与正义 | 256 |
| 一、概述 | 256 |
| 二、中西法律价值观对比 | 258 |
| 三、中西法律价值观对比的启示 | 264 |
| 第八章 中西法理观念对比:法自然与自然法 | 268 |
| 一、概述 | 268 |
| 二、中西法理观念对比 | 269 |
| 三、中西法理观念对比的启示 | 274 |
| 第九章 中西法理精神对比:人治与法治 | 278 |
| 一、概述 | 278 |
| 二、中西法理精神对比 | 279 |
| 三、中西法理精神对比的启示 | 286 |
| 第十章 中西法律本位对比:义务与权利 | 292 |
| 一、概述 | 292 |
| 二、中西法律本位对比 | 293 |
| 三、中西法律本位对比的启示 | 299 |
| 第十一章 中西法律属性对比:公法与私法 | 307 |
| 一、概述 | 307 |
| 二、中西法律属性对比 | 309 |
| 三、中西法律属性对比的启示 | 317 |

| | |
|---------------------------|-----|
| 第十二章 中西法律正义对比:实体与程序 | 326 |
| 一、概述 | 326 |
| 二、中西法律正义对比 | 328 |
| 三、中西法律正义对比的启示 | 337 |
| 第十三章 中西法律信仰对比:伦理和宗教 | 344 |
| 一、概述 | 344 |
| 二、中西方法律信仰对比 | 345 |
| 三、中西法律信仰对比的启示 | 357 |
| 第十四章 中西立法机构对比 | 362 |
| 一、概述 | 362 |
| 二、我国现行的立法机构 | 363 |
| 三、美国立法机构 | 368 |
| 四、中美立法机构对比的启示 | 372 |
| 第十五章 中西司法机构对比 | 379 |
| 一、概述 | 379 |
| 二、我国现行的司法机构 | 380 |
| 三、西方的司法机构 | 391 |
| 四、中西司法机构对比的启示 | 400 |
| 第十六章 中西执法机构对比 | 407 |
| 一、概述 | 407 |
| 二、我国现行的执法机构 | 408 |
| 三、西方现行的执法机构 | 414 |
| 四、中西执法机构对比的启示 | 420 |
| 第十七章 中西法官文化对比 | 423 |
| 一、概述 | 423 |
| 二、中西法官文化对比 | 426 |
| 三、中西法官文化对比的启示 | 440 |

| | |
|--------------------------|-----|
| 第十八章 中西律师文化对比..... | 445 |
| 一、概述 | 445 |
| 二、中西律师文化对比 | 446 |
| 三、中西律师文化对比的启示 | 460 |
| 第十九章 中西陪审文化对比..... | 465 |
| 一、概述 | 465 |
| 二、中西陪审文化对比 | 466 |
| 三、中西陪审文化对比的启示 | 479 |
| 第二十章 中西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对比..... | 483 |
| 一、概述 | 483 |
| 二、我国的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 | 484 |
| 三、西方的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 | 492 |
| 四、中西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对比的启示 | 501 |
| 参考目录..... | 507 |

第一章 法律与语言

◆ 罚弗及嗣，赏延于世。宥过无大，刑故无小。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兹用不犯于有司。

——皋陶

◆ 我们应该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部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该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一、语言的界定

语言作为人类技能和行为中普遍的、可辨识的一个部分，或许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要素之一；相对于人类成就的整个范围而言，语言或许是人类技能中意义和影响最为深远的一个。语言作为人类智慧的结晶，在人类社会进步、历史发展和文明传承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一点是举世公认和不言而喻的，这从世界不同民族和文明中对于语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众多有代表性的理解和论述中就可窥见一斑。比如：

“口者，心之门户，智谋皆从之出。”（《鬼谷子》）

“人之所以为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为人。”（《春秋穀梁传·僖公二十二年》）

“语言是存在之居所。”（海德格尔）

“语言是人的本质所在，人之成其为人，就因为他有语言。”（赫尔德）

“语言仿佛是民族精神的外在表现；民族的语言即民族的精神，民族的精神即民族的语言……每一种语言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世界观。”（冯·洪堡特）

然而，当论及语言的本质是什么，语言到底该如何进行界定，语言该通过何种视角加以审视时，人们就会发现，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几乎无处不在、不可或缺的



语言,对其用语言加以界定和描述却并非易事,让人们产生一种“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感觉。“语言”这一术语适用范围广泛,是一个得到普遍承认的难题。由于语言自身的复杂、学术观点的争鸣、学派信仰的分野、观察角度的不同和研究兴趣的差异等诸多原因的存在,使得对于语言的理解和认识也不尽相同。语言的界定有多种不同的方式,与之相应也有数量众多的定义。比如:有的研究集中解释语言的总体泛泛概念,有的研究则是关注语言的某一具体方面;有的研究强调语言的职能及范围,有的研究则强调语言与其他交流方式之间的差异或共性;有的研究只关注其用途,有的研究只着眼其性质,而有的研究只重视其形式等等,不一而足。

这些从不同侧面、不同视角和不同途径对语言展开的研究,尽管并不能够完全做到避免管中窥豹,但从另外一层意义上讲,也为人们勾勒和明晰语言的全貌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提供了必要的解释源泉。比如:

依据 E. 萨丕尔(1921)的观点,“语言是一种完全属于人类的、通过意志控制所产生的含义符号交流思想、感情和愿望的非本能的方法。”(Language is a purely human and non-instinctive method of communicating ideas, emotions and desires by means of voluntarily produced symbols.)

根据 G. 特拉斯(1949)的论述,“语言是一种任意(人为)的(元音)声符(号)系统,社团的成员靠着它以自身全部的文化方式相互影响。”

在 A.N. 乔姆斯基(1957)看来,语言是“一系列句子(有限或无限的),每个句子的长度有限,由有限的一系列要素构成。”(Language is a set of sentences, each finite in length and constructed out a finite set of elements.)

而依据 R.A. 霍尔(1964)的理解,语言是“一套规则,靠着它,人类借惯常使用的口头的——听觉的任意符号进行交流和相互影响。”

到目前为止,国内外大部分语言学家对于何谓语言达成了一个相对比较认同的定义,那就是:“语言是用于人类交际的一种任意的、口语的、符号系统。”(Language is a system of arbitrary vocal symbols designed for the purpose of human communication.)这个定义也同样并非十全十美,但是人们认为在这个定义当中的每一个词语都概括了语言的一个重要设计特征,如“系统性”“任意性”“口语性”和“符号性”等。

进一步说,就语言本身的结构来说,语言是由词汇和语法组成的系统,这一系统中的每个语言成分都是形式和意义的结合体,前者表现为语言成分的语音形式,

后者表现为语言成分的语义内容。就语言的功用而言,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社会中人际之间相互交往的交际工具,也是“使人类和文化融合一体的媒介。它随着人类的形成而形成,也随着人类的发展而发展、变化而变化”(平洪、张国扬,2000:4)。语言不但是人们相互交际、交流思想和表达情感的媒介、手段和桥梁,也是在人们进行思维、抽象概念和形成思想的时候必不可少的工具,也就是说,语言不仅是交际工具,而且也是思维工具(高明凯、石安石,2002:34)。就如人们耳熟能详的这一陈述“语言是思维的载体”所反映出的那样,人类的思维活动和认知运作都要借助于语言来进行。语言中的字词、句式乃至篇章,都是人类借以思考和认知的工具,可以这么说,人类如果没有语言,就失去了思维和认知的重要媒介与工具;从一定的意义上说,没有语言,也就没有思维。语言和思维,也是构成万物之灵长的人类和其他的动物之间最具有决定性和本质性的区别要素之一。语言也是一种社会符号,“语言交际只能在所有使用者对非语言提示、动机、社会文化角色等相关要素都具有相同的理解之后才能有效进行”(胡壮麟,2013:3),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来说,语言具有社会性和规约性。语言的学习取决于生物、物理、认知、心理和社会等诸多要素,其复杂丰富之程度是动物语言或其他形式的(如机器语言等)所谓的“语言”所望尘莫及,无法望其项背的,而这也赋予了人类在自然界中走向文明的有利而独特的地位。在此基础之上,我们应当让自己的认识更加深入一步,不仅要看到语言是人类彼此交流、传递信息和表达情感的工具,而且要看到其实语言自身也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它本身就是十分关键和核心的文化现象,值得包括语言学、社会学、文化学、心理学、翻译学等在内的不同领域研究者思考和探究。

二、语言的设计特征

语言对于人类而言,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价值;语言能力是其他动物和人类之间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语言是人类和其他动物分道扬镳的最后的,也是最重要的标志。那么具体来说,人类的语言有什么样的独特性和优越性,从而能够在人类与动物之间画出清晰的界限?这个问题一下却并不容易一下给出确切的答案。针对这个问题,20世纪著名的英国哲学家伯兰特·罗素曾经做过讨论,“No matter how eloquently a dog may bark, he cannot tell you that his parents were poor but honest.”(“不论一只狗叫得多么流利,它都无法告诉你,它的父母贫穷但却诚实。”)那么值得人们去认真思索的是,究竟是什么特性使得人类的语言能够既体系复杂,又

应用灵活；既受到一些规约和规则的限制，又可以跳出临近语境的制约，从而创生新意？换言之，是什么样的特征定义了人类的语言，让它在与其他动物的“语言”或其他形式的“语言”比较中，变得与众不同？这样的问题对我们认识人类的语言，揭示语言的本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也会带来重要的启示。在对语言的研究中，人们通常将那些决定了人类语言性质的特征称为“设计特征”或“定义特征”(design feature)。在这些设计特征中，比较常见而重要的主要包括如下几个：

1. 任意性

这个设计特征是由现代语言学创始人、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首先提出的，在现今的国内外语言研究中已为人们所普遍接受。所谓语言的任意性(arbitrariness)，指的是在语言符号的形式和其所指称的意义之间没有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也就是意味着惯例，它们之间是约定俗成的结果；作为同一言语共同体的语言使用者，我们都认可用某一特定的名称来指称某一与之相应的事物。例如，在英美法律体系中，用“defendant”来表示，而在中国的法律体系中，则用“被告”来表示。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存在着层次上的差异。一般来说，在词汇这个认知的最常用范畴层面上，尽管有些现象(如拟声词)给人以形式和意义相互关联的印象，但基本上说来，语素的音义之间存在着任意性的特征。进一步说，在句法层面上语言的任意性情况，则与此有所不同。依据有些语言学派的研究观点和发现(比如以系统功能语言学和美国功能语言学为代表)，句法层面上的语言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并非是属于任意性质的。反映在语法上，用于表达的句子，其成分之间的排列顺序通常遵循一定的规则，而按照这种规则所体现的顺序，与所描述的事件真实发生的顺序在一定程度上有着紧密的对应关系。比如，我们可以对比一下下面这组句子：

- (a) His daughter was abducted and murdered.
- (b) His daughter was murdered and abducted.
- (c) His daughter was murdered after she was abducted.

从以上的各个例子可以看出，在(a)中，是案件一般发生的顺序；在(b)中，则会让读者对所描述的意义产生理解上的困难，因为这与现实生活中真实发生的事件在顺序上产生了矛盾或背离；在(c)中，由于添加了“after”这一词语，从而在句子的表达顺序上，给我们提供了变通和调转的可能。

2. 二层性

所谓二层性(duality)这个设计特征,指的是“拥有两层结构这种特性,上层结构的单位由底层结构的元素组成,每个层次都有其自身的组合规则”(Lyons, 1981:20)。其实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讲,二层次这个说法并不十分准确,应该说从语言的特点来看,它具有多层次性。从话语的组成来看,它们底层的主要的构成元素是自身不传达意义的语音,单个的语音并不能承载意义,语音的作用是相互组合,从而构成有意义的词汇这一单位;语音的数量在总体上是有限的,但它们可以组成理论上数量个数无限的词汇;而以此再往上类推,数目有限的词汇又构成了无穷无尽的句子;同样,句子在谋篇成章的层面上,就更具有各种各样、近乎无限的组合可能性。而反观动物的语言,它们则不具备这种二层次性,其特定的声音交际,与其所要表达的意义之间,存在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也就是说,它们的“语言”无法像人类语言这样,其上层单位不能进一步分成更小的下层单位,从而在这个角度上也不能像人类的语言那样有强大的交际能力。人类语言的二层次性,也就是“分层——这种一级在另一级之上的方式”,是“有限手段无限使用”的具体体现,这是“人类交际最显著的特征,并为之提供了无比丰富的资源”(Bolinger & Sears, 1981:3-4)。例如:在音系层面上,“constitution”可以切分成不同的音位(phoneme),这些音位自身并不起传达意义的作用,而它们按照音系规则组成音节、再到单词的语音序列,从而具有了所表达的意义。同样的,沿着语言的层次向上,还可以组成更大的传达意义的片段,如词群“This Constitution”“This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以及如句子:“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establish justice, insure domestic tranquility,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se, promote the general welfare, and secure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 do ordain and establish this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 创造性

语言当中的创造性(creativity)这个特征主要来源于上述所论及的语言的二层性和语言的递归性(recursiveness),另外也有一些国内的研究将语言的这个特征称为“生成性”。所谓递归性可相近地理解为层次性或有机性,是机体或系统的共性,是系统得以存在、运作和发展的基本手段,在语言研究领域中,它与任意性、直线性

等一样是语言的根本性质之一,可以概要地界定为“语言结构层次和言语生成中相同结构成分的重复或相套”(钱冠连,2001:8)。语言的二层性和递归性使得语言能够超越动物的语言和交通信号灯等简单的交际系统,变得复杂而灵活,能够通过新的形式与方法,产生和表达新的意义,而且可以被对这种新的用法和表达闻所未闻或见所未见的听者或读者所立刻领会和理解,这有力地证明了语言的创造性(creativity)和生命力,这种能力正是“人类的语言得以与鸟儿那种只能传递有限信息的交际手段区别开来的原因之一”(Thomas & Shan,2004:7)。

具体来说,在前文所提及的二层性,使得说话者或写作者可以在语言的系统内进行选择和组合,利用一些底层层次上有限的语言要素和资源,生成无限数量的句子或表达,这些句子或表达之前或许从来未在语言中出现过或使用过,例如:“As a result, the Beijing sky remained blue during APEC despite predictions otherwise, with daily PM 2.5 density in the period falling to 43 micrograms per cubic meter, prompting Chinese netizens to coin the phrase ‘APEC Blue’ to describe the clear sky.”在这个摘自新华网关于北京召开APEC会议的报道的句子中,除了像“PM 2.5”和“netizen”这样的在之前经过语言的生成而创立的词语和表达之外,更为吸引读者阅读注意力的应当说是“APEC blue”这一新创的表达方式了。从另一个方面来讲,语言之所以具有创造性,之所以能够具有生成无限长度的句子的潜在能力,语言的递归性在此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这种潜在的能力打下了理论基础。例如:在理论上来说,人们可以生成下面这样的句子,并且利用递归性原则,将这一句子的长度进行无穷无尽的扩展:“The student who was about to take The 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 (LSAT) bought a preparation book which was written by a famous professor who taught in a top law school which was known for its graduates...”

4. 移位性

语言的设计特征中还包括移位性(displacement),也有国内的研究中将之表述为“置换性”。所谓移位性,指的是在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时,人类语言具有让语言的使用者能够用语言符号表征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并不在交际现场的、遥不可及的事物、事件、时间和观点等。比如,具体来说,从时间的维度来说,语言交际中的参与者可以用语言来谈论过去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现在正在发生或存在的,或是将来可能会发生或存在的事件或事物等。例如,人们可以用语言表述法律案件的案发现场情况,用语言表述对已经发生的法律案件进行还原的情况,或是用语言表述可能

在将来某种情形下发生的法律案件等。从空间的维度来看,语言交际中的参与者可以用语言来谈论在交际现场的现实世界里存在或发生的,在远离交际现场的现实世界里存在或发生的事件或事物,也可以用语言来谈论不在交际现场的虚拟或反现实世界里存在或发生的事件或事物等。例如,人们可以用语言来描述发生在其他地方或其他国家所发生的法律案件,或是可以用语言来描述如果在法律案件发生之前采取了某种防范措施等,法律案件的走向会有何种情况等。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这一个方面来看,动物语言是不具有这样的特征和能力的,动物的“语言”一般是跟直接刺激密切相关的,是受刺激控制的;而我们人类的语言则并不是由刺激所控制的,外界或内部的刺激,通常并不能引发我们的语言交际内容。

人类语言的移位性设计特征,赋予了人类动物所无法比拟的概括能力和抽象能力,因为它“给予我们心智的益处在于它能使我们有可能采用抽象的概念来交流或思考”(Fowler, 1974:8),对人类文明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移位性使得人类语言不仅可以指称在实时和形象的交际语境当中所存在或出现的具体事物,如在庭审现场的控辩双方等,也可以谈论远离现实的、抽象的事物或概念,如公平和正义等。请看下面这个例子,在这个例子中,买卖双方可以在实际达成契约之前——即谈论不在交际语境现场的彼此所拥有的权力或应当承担的义务:Purchaser and seller, and each of their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shall, subject to st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maintain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in the strictest confidence and will not at any time use, publish, reproduce or disclose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except to authorized employees and agents requiring such information, as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the other party,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permitted herein, or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as authorized hereunder.(买家和卖方,以及双方的每位管理人员、雇员及代理商,根据州的法律和法规,都应严格保守对方的机密信息,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公布、复制或泄露任何机密信息,除需要上述信息并有对方书面同意授权的雇员或代理商,或者本文另有特别许可的,或者根据授权履行其义务的除外。)

三、语言的功能

丹麦著名语言学家、哥本哈根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理论家叶尔姆斯列夫曾经说过“不仅要认识语言系统……还要通过语言认识语言背后的人和人类社会,以